

## (五) 中小企业证明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的靖江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（听力言语/智力/孤独症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靖江市儿童康复训练中心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靖江市儿童康复训练中心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584348.5元，资产总额为745769.77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未提交或未按该格式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资格条件不符合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\_\_\_\_\_靖江市儿童康复训练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章或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